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、"莎普爱思") 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接到本公司 5%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,王泉平将其原质 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50 万股(包括原质押 750 万股和 2016 年权益分派所形成的 300 万股),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相 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,即将原质押的1,05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。上述相关质押股 权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54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王泉平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20 万股, 占莎普 爱思总股本 248, 148, 076 股的 10, 16%; 王泉平累计质押股份 1, 400 万股, 占其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.56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